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PSZXDL-2026-00325）的（锦龙门诊改造项目医疗设备购置 02 包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未能按约签订合同等），均不影响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上述情形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单位仍负有继续支付的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永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栋21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肖鹏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88 2372 5307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1009000040008352

开户银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绒花路帝港海湾豪园城市 3 米 6 公寓首层

开户银行电话：0755-83473916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3884412XP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永安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陈小勇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锦朗社区福龙路劳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栋2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8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永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无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022 年 6 月 17 日，9144030073884412XP	无
2	注册资金（万元）	200	无
3	法定代表人	陈小勇	无
4	住所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 栋 211	无
5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限制项目）；五金工具、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爆、易燃、剧毒等危险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Ⅱ类、Ⅲ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Ⅲ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Ⅱ类、Ⅲ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Ⅲ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Ⅱ类、Ⅲ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Ⅱ类、Ⅲ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Ⅱ类、Ⅲ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无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1009000040008352	无
7	联系方式	0755-83473251	无
二	**其他材料**	无	无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的锦龙门诊改造项目医疗设备购置02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盆底功能障碍个性化治疗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857万元，资产总额为30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射频理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顺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5171万元，资产总额为76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红外偏振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9855万元，资产总额为205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市永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2、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盆底功能障碍个性化治疗系统 PHENIX U4）1，生产厂为（广州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黄陂龙朱路 1 号之一 A101 房、A203 房）。（盆底功能障碍个性化治疗系统 PHENIX U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盆底功能障碍个性化治疗系统 PHENIX U4）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盆底功能障碍个性化治疗系统 PHENIX U4）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射频理疗仪 XSSP-3SE），生产厂为（天津市顺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兰道 18 号 C 座 102）。（射频理疗仪 XSSP-3S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射频理疗仪 XSSP-3S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射频理疗仪 XSSP-3S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HW-3204），生产厂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19 号）。（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HW-32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HW-32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HW-32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深圳市永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信息公开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无